

北安市税务局 诚心服务推进诚信纳税

4月正值全国第30个税收宣传月,北安市税务局紧紧围绕“税收惠民办实事,深化改革开新局”税收宣传月主题,开展“您诚信纳税,我诚心服务”主题实践活动,多措并举,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加强纳税宣传。在办税服务厅悬挂标语、利用LED显示屏滚动播放纳税信

用等级评定政策、公布诚信纳税人名单,宣传辖区纳税人诚信经商、依法纳税的典型事迹,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推进纳税守信。通过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以正反面事例对比,对评定为A级纳税信用等级纳税人,开辟绿色通道,促进纳税人诚信纳税。

完善纳税服务。主动上门为企业送

税法、送服务、送信息,宣传发票管理办法,加强和规范增值税发票使用,辅导纳税人缴费人,帮助他们及时了解最新税收优惠政策和纳税服务项目。

据介绍,北安市税务局始终坚持税收宣传与当前税收工作重点相结合,使税收宣传贴近纳税人的实际需要,搭建税企互动的桥梁,让纳税人真切感受到税收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提升了纳税人幸福感和获得感,为进一步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助力。

(王悦)

延寿县税务局 座谈问需听建议解难题

近日,延寿县税务局召开了“问需求、办实事”纳税人缴费人座谈会,同时启动了第30个税收宣传月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此次活动是延寿县税务局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抓好“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当天在税企交流环

节,与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代表围绕窗口服务质效、纳税人诉求响应、办税系统应用、税收政策培训方式等方面积极发言,双方进行了深入交流,在对税务部门纳税服务工作给予肯定的同时,也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据介绍,延寿县税务局将以税收宣传

月为契机,进一步深化“进企业、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通过线上图文解读,线下“点对点”咨询辅导、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确保政策应知尽知快知,应享尽享。同时,该局结合“我为纳税人办实事”活动,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流程,解决好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更好地发挥税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用。

(董红亮)

鸡冠区税务局 线上线下载开启税收宣传

近日,鸡西市鸡冠区税务局开展以“税收惠民办实事,深化改革开新局”为主题的税收宣传月活动。4月2日,该局采取“现场+观看直播”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第30个全国税收宣传月启动仪式。

在线上,税务干部观看市局联合团市委举办的创业税费优惠政策网络云端直播;通过微信群、QQ群、短信等宣传媒介

广泛宣传优惠政策。在线下,12个税收宣传小分队分别出发,开展向企业和街道社区发放宣传资料、进企业走访座谈、向纳税人问需求听意见等活动;在办税服务厅摆放宣传单、LED显示屏滚动播放优

惠政策;在办税服务厅设置主题签名留言板,工作人员与税费人纷纷在上面签名,拉近与税费人的距离。

“真没有想到这么快,太方便了,写盘、发放、开具,这么多环节,这效率,真的太棒了。”鸡西荣辛机械零件加工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大厅工作人员的细心辅导下办理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后兴奋地说。

(汪宣儒)

龙江时讯 ● 龙江时讯

公告

黑龙江绿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2名股东,自2019年股东(兼法定代表人)姜学锋意外身故后,导致公司无法运行,现股东孙守群和李建中为合理、合法地维护自己权利,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特通知姜学锋父亲姜则清、母亲白凤英、配偶岳巧琴及其子女等全部相关继承人,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新宏基大厦908室召开临时股东会,重新确定新股东人员资格、重新选举董事会等事宜,以便公司继续开展工作,特此通知,逾期不到,后果自负。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对外私自处置公司资产,否则公司不予承认并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公告

牡丹江市驰宇物资供应站共8名股东,自2019年股东(兼法定代表人)姜学锋意外身故后,导致公司无法运行,现股东孙守群和李建中为合理、合法地维护自己权利,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特通知姜学锋父亲姜则清、母亲白凤英、配偶岳巧琴及其子女等全部相关继承人,和其他5名股东:姜学军、葛震、吴迪、王科超、李秀琳,于2021年5月13日上午9时,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新宏基大厦908室召开临时股东会,重新确定新股东人员资格、重新选举董事会等事宜,以便公司继续开展工作,特此通知,逾期不到,后果自负。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对外私自处置公司资产,否则公司不予承认并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对汉枫缓释肥料有限公司等5户不良资产项目的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拟对汉枫缓释肥料有限公司等5户不良资产项目进行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种类	所在地	标的金额	抵押担保情况
1	汉枫缓释肥料有限公司	债权	哈尔滨尚志	18,911.29万元	抵押+保证
2		债权	哈尔滨尚志	25,025.10万元	抵押+保证+质押
3	黑龙江大龙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	齐齐哈尔建华区高头村	14,925.08万元	信用
4		抵债资产	齐齐哈尔建华区高头村	5,733.33万元	抵债房产
5	依安县乡镇企业供销联营公司	抵债资产	齐齐哈尔依安县	67.80万元	抵债房产

1、汉枫缓释肥料有限公司:我公司拟对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收购的汉枫缓释肥料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债权总额18,911.29万元,贷款本金15,509.91万元,利息3,401.38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抵押人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厂房及土地为借款人在8,000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包括15处房产、建筑面积共34,941.9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89,172平方米;抵押人汉枫缓释肥料(上海)有限公司及尚志市华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地产为借款人在4,000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汉枫缓释肥料(上海)有限公司名下建筑面积3,736.31平方米房地产;尚志市华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3处房产、建筑面积共6,413.6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11,645平方米;保证人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3,509.91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汉枫缓释肥料(江苏)有限公司、扬州亚联钢管有限公司、于新铎在20,00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汉枫缓释肥料有限公司:我公司拟对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收购的汉枫缓释肥料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债权总额25,025.10万元,其中本金12,624.01万元(抵押9,000万元、保证3,624.01万元),利息12,401.09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担保、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抵押物为债务人名下的房产共11处、建筑面积合计为55,129.66平方米,抵押土地共4宗、面积合计为80,

520.55平方米;保证人为汉枫缓释肥料(江苏)有限公司、扬州亚联钢管有限公司、于新铎;质押物为债务人对黑龙江北大荒汉枫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3、黑龙江大龙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拟对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收购的黑龙江大龙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债权总额14,925.08万元,其中本金为2,500万元,利息12,425.08万元。

4、黑龙江大龙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拟对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收购的黑龙江大龙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进行处置,抵债金额5,733.33万元,抵债资产位于齐齐哈尔市建华区高头村,包括房产23处、建筑面积共48,232.75平方米(办公楼、仓库、车间等),另有厕所、路面、围墙等。

5、依安县乡镇企业供销联营公司:我公司拟对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收购的依安县乡镇企业供销联营公司抵债资产进行处置,抵债金额67.8万元,抵债资产位于齐齐哈尔市依安县西北街石油公司综合楼西-8门,建筑面积91.94平方米,一楼商业,房屋所有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安支行。

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资产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债务减免、协议转让、拍卖、要约邀请竞价转让、挂牌转让及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资格和交易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4月14日
有效期:12个月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陈先生 王女士
联系电话:0451-53607563
0451-53623146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0号

邮政编码:150001
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51-5362243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2021年4月14日



俭以养德 杜绝穷奢



大地馈赠 拒绝浪费